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3%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54.10万元。

(二) 基本每股收益:0.03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提质增效、精益管理等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6-01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3%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54.10万元。

(二) 基本每股收益:0.03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提质增效、精益管理等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8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3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华文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文化体育行业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光股份，股票代码：000608）自2016年3月8日起停牌。2016年3月16日，因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L21），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起停牌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27,2016-L30,2016-L33）。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5

股票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6-02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丰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的新名称）“焦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间原焦化项目根据技术改造需要实施停产，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黑猫能源”）的合成气生产线同时停产进行配套技术改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丰科技焦化生产线和黑猫能源合成气生产线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将减少80万吨/年焦化产能和9万吨/

年合成气、1万吨/年粗甲醇产能，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上年度经营状况估算，新丰科技预计减少亏损约6000万元，黑猫能源预计减少利润约1000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丰科技“焦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关于子公司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的公告》中的效益预测数据均来源于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的估算，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并不构成对该项目未来效益的实质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理解投资预测与承诺的本质差异，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6-01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

2016年4月11日，根据公安部门《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329,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关注事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股本次解除冻结包括股份在冻结期间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冻结详情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15-060）。

据此前，2016年4月11生效的轮候冻结于2016年4月12转为正式冻结，郑素贞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冻结329,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关注事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隆基债

公告编号:2016-05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亿元至2.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5%至26.5%。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0.04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5元(已考虑送、转股的影响)。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客户对高效太阳能产品的需求旺盛和公司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9.1%，主要是光伏组件和硅片业务收入迅速增加。与此同时，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毛利水平同比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北京华联

公告编号:2016-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相互融资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编号：2016-03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二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继续互为日常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编号：2016-03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二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继续互为日常金融借款提供